

云南省教育厅	
收文日期: 4.14	批文日期: 1604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行〔2016〕13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为加强省级部门课题经费预算管理，规范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促进省级部门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我们制定了《云南省省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若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附件：《云南省省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云南省省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部门课题经费预算管理，规范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促进省级部门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根据有关财政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部门课题经费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省级各部门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当年或今后一段时期工作重点所开展的课题研究（含调研类）专项资金。

第三条 课题研究必须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坚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开拓创新，坚持厉行节约、服务于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必须突出重点，抓住事关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开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长远性和事关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针对性、应用性的课题研究，为省委、省政府提供科学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原则：

（一）归口管理原则。课题经费实行归口管理，划分为党群口部门课题经费和政府口部门课题经费。党群口部门课题和课题研究经费由省委政策研究室负责管理，政府口部门课题和课题研究经费由省政府研究室负责管理。由省委工作部门、省人大、省

政协、群团组织、民主党派承担的课题列入党群口部门课题管理；由省政府组成部门、特设机构和直属机构、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承担的课题列入政府口部门课题管理。

(二) 专款专用原则。课题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由课题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编报的相关要求和程序申报年初预算。课题经费必须专项用于省级部门课题研究的相关开支。

第二章 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五条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

(一) 调研费：指课题研究中必须进行的省内外社会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等经费。

(二) 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中发生的报刊、文献、档案查阅、抄录、誊印、复印、翻拍、翻译和资料购置等费用。

(三) 会议费：指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研究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期和会议开支标准。

(四) 编辑、印刷、出版费：指需要公开出版或内部出版发行的课题研究成果编辑、印刷、出版以及多媒体制作等费用。

(五) 办公设备购置费：指课题研究过程中确因课题研究需要，购置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以及课题研究中需使用的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购置费。

(六) 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课题的工作人员，参与咨询的省级党政机关及参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领取本单位、本系统组织管理课题的咨询费。咨询费发放不得超过课题经费的 10%。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得超过 8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 500 元/人·次。一个课题支付同一专家咨询费不得超过两次。

(七) 稿费：指按规定、标准支付给课题撰稿人的稿酬。稿费发放不得超过课题经费的 40%。

(八) 成果评审验收费：指由省级课题研究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或委托课题承担单位组织的课题研究成果评审活动经费开支，包括专家评审费、资料费和召开评审会等经费开支。专家评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课题的工作人员，参与评审的省级党政机关及参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领取本单位、本系统组织管理课题的评审费。专家评审费发放不得超过课题经费的 8%，开支标准参照第(六)项执行。

(九) 委托业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确因课题研究需要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上述经费中涉及差旅费、会议费开支标准和范围需按我省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经费开支需符合各部门财务管理办法规定。

第六条 课题经费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不

得抵顶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和改变用途。

第七条 课题经费必须按经批准的课题研究项目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用途使用。课题经费一般不得进行调整，在年度执行过程中若确需调整使用方向、用途和范围的，需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调整情形和调整程序进行。

第三章 课题立项、审批及经费拨付

第八条 省级各课题承担单位按照课题归口管理原则，向课题归口管理部门申报课题。课题立项、审批及经费拨付工作，要结合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程序统一规划、统筹安排。

第九条 课题立项程序完成后，由课题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形成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将课题研究经费下达至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条 课题研究承担单位按《课题研究任务书》的预算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规范经费使用，并在课题完成后一个月内向课题研究归口管理部门报送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课题结题时，资金应同时使用完毕。若结题以后经费有结余，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

第十一条 课题经费应科学合理均衡安排年度支出进度，对课题经费预算执行未能达到省级部门专项资金支出执行进度目标和要求的，省财政将按有关规定收回课题经费。

第四章 课题政府采购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委托外单位承担和课题出版发行预算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集中采购，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预算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下的，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实行自行采购，占采购单位全年的自行采购额度。

第十三条 办公设备采购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课题印刷、多媒体制作、办公用品、耗材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预算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属于分散采购项目，可由课题承担单位按照法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委托其他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预算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按省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课题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承担单位应在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下开展研究工作，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课题组长由承担单位的在职厅局级、正处级领导干部、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担任。课题组负责课题设计，组织开展研究，提交研究成果，并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研究经费。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严格会计核算手续，自觉接受审计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审计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由省财政安排资金的协作课题研究，纳入省级部门课题管理，并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条 省属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根据国家及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开展的课题研究项目，按照其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课题研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04〕181号）同时停止执行。

抄送：本厅预算局、监督检查局、综合与研究处、国库处、教育科技
文化处、政府采购管理处、驻厅监察室。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4月6日印发
